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：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：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2日